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1

中期報告

201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因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總額約為**77,232,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收入總額約**84,650,000**港元減少約**9%**。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82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135,000**港元增加約**60%**。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約為**3.5**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港仙)。

董事局議決宣佈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9**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港仙)。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7,224	41,792	77,232	84,650
其他收入		107	218	191	261
其他收益－淨額		46	6	87	49
僱員福利開支	4	(19,327)	(29,787)	(46,044)	(61,903)
折舊及攤銷		(1,892)	(1,486)	(3,754)	(2,975)
其他經營開支		(7,640)	(5,428)	(15,408)	(11,780)
經營溢利		8,518	5,315	12,304	8,302
財務費用		(153)	(64)	(318)	(20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3)	-
除稅前溢利	5	8,365	5,251	11,983	8,098
所得稅開支	6	(1,607)	(1,215)	(2,163)	(1,963)
期內溢利		6,758	4,036	9,820	6,13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6,758	4,036	9,820	6,1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758	4,036	9,820	6,1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6,758	4,036	9,820	6,1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2.4	1.4	3.5	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41	6,6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無形資產		9,848	7,4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683	683
		19,172	14,76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46,244	35,911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7,960	3,23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04	29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236	-
抵押銀行存款		4,765	9,7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	10	31,150	40,403
		92,859	89,60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6,312	13,152
借貸		9,718	13,541
即期所得稅負債		2,353	765
		28,383	27,458
流動資產淨額		64,476	62,1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3,648	76,908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6	416
		416	416
資產淨額		83,232	76,4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2,800	2,800
股份溢價		25,238	25,238
儲備		55,194	48,454
權益總額		83,232	76,49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	-	25,624	14,523	40,14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
期內溢利	-	-	-	6,135	6,13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6,135	6,135
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入賬 列為繳足之資本化發行	2,100	(2,100)	-	-	-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	700	41,300	-	-	42,000
股份發行成本	-	(13,962)	-	-	(13,962)
已付中期股息	-	-	-	(5,880)	(5,88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2,800	25,238	25,624	14,778	68,44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2,800	25,238	25,624	22,830	76,49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
期內溢利	-	-	-	9,820	9,82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9,820	9,820
已付末期股息	-	-	-	(3,080)	(3,08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2,800	25,238	25,624	29,570	83,23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5,942	21,852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7,974)	(123)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7,221)	6,357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減少)／增加淨額	(9,253)	28,086
期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40,403	3,221
期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31,150	31,307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該等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準則而言，採納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和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就該等尚未生效且並無於過往會計期間提早採納的準則而言，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3. 分部資料及收入

本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呈報及其他資料，同時亦獲取其他相關外部資料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且經營分部乃參考該等資料而確定。

可呈報經營分部主要從下列香港業務單位產生收入：

- (a)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 (b)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 (c) 人員派遣服務；

(d)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及

(e)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授權，銷售系統及軟件以及系統保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外包呼入 客戶聯絡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包呼出 客戶聯絡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人員派遣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聯絡 服務中心 設備管理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4,350	32,617	21,438	14,587	4,240	77,232
分部業績	505	5,798	1,870	3,691	3,437	15,301
折舊及攤銷	149	1,458	-	1,695	337	3,639
分部總資產	1,799	22,409	6,145	15,811	7,668	53,832
分部總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除外)	356	3,485	-	4,300	23	8,164
分部負債總額	809	5,464	3,060	1,428	-	10,761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外包呼入 客戶聯絡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包呼出 客戶聯絡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人員派遣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聯絡 服務中心 設備管理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5,161	30,444	30,465	14,250	4,330	84,650
分部業績	578	5,214	2,518	4,204	3,397	15,911
折舊及攤銷	319	675	-	1,478	391	2,863
分部總資產	1,696	17,780	6,273	10,437	4,330	40,516
分部總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除外)	211	447	-	980	-	1,638
分部負債總額	608	3,807	1,828	206	-	6,449

分部業績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業績	11,864	12,514
其他分部業績	3,437	3,397
分部業績總額	15,301	15,911
未分配：		
其他收入	191	261
其他收益－淨額	87	49
折舊及攤銷	(115)	(112)
財務費用	(318)	(20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160)	(7,80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3)	—
除稅前溢利	11,983	8,098

4.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補貼	20,381	29,265	48,444	60,523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025	1,318	2,065	2,747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21,406	30,583	50,509	63,270
減：於遞延開發成本內資本化的金額	(2,079)	(796)	(4,465)	(1,367)
	19,327	29,787	46,044	61,903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1	844	1,678	1,754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無形資產攤銷	1,031	642	2,076	1,221
折舊及攤銷總額	1,892	1,486	3,754	2,975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	2,542	1,399	5,083	3,051
研發成本	1,031	642	2,076	1,221
上市開支	-	-	-	1,415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1,607	1,215	2,163	1,963
遞延所得稅	-	-	-	-
	1,607	1,215	2,163	1,963

7. 中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宣佈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9港仙(二零一二年：2.1港仙)。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向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9,8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135,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0,000,000股(二零一二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78,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5,673	27,45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571	8,459
	46,244	35,911

本集團銷售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5,330	20,870
31至60日	5,939	6,040
61至90日	794	412
超過90日	3,610	130
	35,673	27,452

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包括下列各項：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	31,150	40,403
銀行透支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50	40,403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306	5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006	12,641
	16,312	13,15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007	270
31至60日	590	209
61至90日	203	16
超過90日	506	16
	3,306	511

1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 普通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	50,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80,000,000	2,8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80,000,000	2,800

1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就租賃辦公室物業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承擔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超過一年	7,102	9,22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406	8,228
	12,508	17,451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室物業。租賃物業的年期介乎二至三年。

14.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位置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易寶動力資訊有限公司	許可費收入	-	(144)	(40)	(214)
	系統保養收入	(343)	-	(640)	-
易寶專才有限公司	派遣費	1,674	-	3,222	-
廣州潤寶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許可費收入	-	-	-	(538)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短期僱員福利	1,772	1,585	3,482	3,170
離職後福利	34	32	68	64
	1,806	1,617	3,550	3,234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16.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由董事局批准。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Elite Depot Holdings Limited（「買方」）與易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買方同意以代價3,100,000港元購買易寶互動資訊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待售股份（「收購事項」）。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廣州普廣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銷售有關通訊系統軟件及電子技術的電子元件、儀表及電腦軟件及諮詢服務。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外商獨資企業與（其中包括）廣州浚峰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中國公司」）訂立控制協議（「控制協議」）。於控制協議完成後，外商獨資企業將實際控制中國公司，因此，本集團將透過外商獨資企業能夠以視中國公司為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會計處理方式後將中國公司全部財務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業績。中國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開發電腦網絡及技術服務、呼叫中心及信息服務。

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的公佈及補充公佈。本報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宣佈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9港仙(二零一二年：2.1港仙)。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向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享有收取中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持續從事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系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人員派遣服務及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本集團預計有關因素(如薪金上漲及勞動力市場緊張)將繼續對本年度業務的溢利率造成壓力。為維持競爭優勢，本集團繼續分配資源於人員招聘、挽留及培訓，從而提高客戶聯絡服務人員的多種技能及生產力。同時，本集團已自易寶專才有限公司(「該聯營公司」)派遣具有相關技能的人員，從而進一步擴大招聘網絡及更靈活及更好地控制人力資源。易寶專才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集團擁有25%。本集團亦注重溢利率較高的設備管理服務，並於上市日期起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耗資約4,300,000港元用於成立才晉商務辦以開發新市場分部以及於未來數年向本集團作出理想財務貢獻。為了使偉思系統緊跟最新技術，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起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花費約6,700,000港元用於擴展及提高本集團客戶聯絡中心系統及軟件。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Elite Depot Holdings Limited（「買方」）與易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買方同意以代價3,100,000港元購買易寶互動資訊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待售股份（「收購事項」）。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廣州普廣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銷售有關通訊系統軟件及電子技術的電子元件、儀表及電腦軟件及諮詢服務。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外商獨資企業與（其中包括）廣州浚峰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中國公司」）訂立控制協議（「控制協議」）。於控制協議完成後，外商獨資企業將實際控制中國公司，因此，本集團將透過外商獨資企業能夠以視中國公司為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會計處理方式後將中國公司全部財務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業績。中國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外包呼叫中心服務。

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修訂）及《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公司不得收購增值電信企業（如中國公司）超過50%股權。因此，控制協議旨在令本集團有效控制及擁有權利享有中國公司之經濟利益及／或資產。

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及補充公佈。本報告所用之詞彙與上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一直有意尋找機會，以擴大其業務至中國市場。中國公司主要從事外包呼叫中心服務，而該服務與本集團主要業務具有重大協同效應。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獲得資格向香港及中國的企業提供香港及中國外包客戶聯絡中心服務，因而為本集團之業務創造新的機遇及潛能。除與業務的協同效應外，長遠而言，資源及管理人員專業知識以及營運亦預期能夠實現較高效率及為本集團節約成本。因此，收購事項大大改善本集團於本地及中國市場的競爭力及優勢。

由於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以較低的員工成本提供技術編程及系統開發，董事局相信，收購事項因協同效應使開發現有偉思系統受益及降低本集團開發成本並使本集團加大力度參與於中國發展偉思系統。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局相信，收購事項將擴大及強化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現有業務。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收入總額約為77,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收入總額減少約7,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84,700,000港元)。本集團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8%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約60%，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1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800,000港元。

收入及分部業績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人員派遣服務、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及其他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收入總額的6%、42%、28%、19%及5%。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錄得收入約4,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15.7%。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約為500,000港元。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2%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6%。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期內自客戶對新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的需求減少。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的毛利率維持相若水平，乃由於可靈活調配兼職及全職客戶聯絡服務人員所致。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錄得收入約32,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7.1%。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約為5,800,000港元。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1%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8%。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收入增加主要因電話清單數量增加所致。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毛利率輕微上升主要因為呼出業務的盈利能力提高及規模擴大所致。

人員派遣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員派遣服務分部錄得收入約21,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29.6%。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員派遣服務的分部業績約為1,900,000港元。人員派遣服務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3%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7%。

人員派遣服務收入減少乃由於派遣人員調配為客戶人員的安排令派遣員工數目減少所致。人員派遣服務毛利率輕微上升乃由於有較高比例的客戶聯絡服務人員具有較高技能。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錄得收入約14,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2.4%。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約為3,700,000港元。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5%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3%。

於六個月回顧期內，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需求穩定，毛利率下降乃由於新業務中心的經營開支所致。

其他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授權、銷售系統及軟件以及系統保養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收入約40,000港元、3,6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

其他分部業績主要指銷售系統及軟件分部業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達約3,400,000港元。

開支

未經審核僱員福利開支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1,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派遣員工數目減少所致。

本集團未經審核折舊及攤銷開支達約3,800,000港元，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比增加約26%（二零一二年：約3,000,000港元），乃由於新業務中心添置固定資產所致。

未經審核其他經營開支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11,800,000 港元增加約 31% 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15,400,000 港元。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租賃開支增加以及該聯營公司客戶聯絡服務人員的派遣費增加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費用約為 300,000 港元，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比增加約 56% (二零一二年：約 200,000 港元)，此乃由於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13,200,000 港元增加約 24% 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 16,300,000 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服務用量增加致使派遣費及電訊費增加。本集團將於訂約各方之間簽訂的各合約規定的信貸期內清償應付款項。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6,100,000 港元增加約 60% 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9,800,000 港元。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系統及軟件分部業績改善及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所致。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本架構自上市日期起並無重大改變。本公司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遵循審慎財務管理政策以及擁有強健的財務狀況。於回顧六個月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以及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 64,5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62,100,000 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 31,1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40,4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的減少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為本集團新業務中心購置固定資產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及資產負債比率 (總負債 / 總資產) 分別為 3.2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6) 及 23.4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58%)。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目標

設立新客戶聯絡服務中心，以迎合不同市場分部及更多行業領域的需求

擴大及提升客戶聯絡中心系統及軟件

提升現有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的功能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實際業務進展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股份上市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300,000**港元用於建立新才晉商務辦，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底完成。新商務中心針對新市場分部，且預期將向本集團貢獻理想溢利率。
- 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低於擬定用途，董事局將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考慮市場狀況，並可能更改或修訂業務計劃。
- 投資約**6,700,000**港元用於擴大及提高偉思系統有關預測撥號、社交媒體、勞動力管理及呼叫中心分析工具之功能及特徵。
- 約**900,000**港元主要用於提升現有客戶聯絡中心的實際環境。
- 董事局計劃進一步升級現有系統設備以維持本集團服務於市場中的競爭力以及不斷提升客戶聯絡中心設備及環境以吸引更多業務。

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及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乃根據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為基礎，而該等所得款項已根據市場的實際發展獲使用。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方式使用：

	如招股章程 所載上市日期 起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上市日期 起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的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供日後使用 的餘下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設立新客戶聯絡服務中心，以迎合 不同市場分部及更多行業領域的需求	14.0	14.0	4.3	9.7	
擴大及提升客戶聯絡中心系統及軟件	7.5	6.7	6.7	0.8	
提升現有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的功能	4.0	3.0	0.9	3.1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1.5	1.5	1.5	-	
總計：	27.0	25.2	13.4	13.6	

由於延遲建立新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實際動用之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擬定用途相比為低。董事擬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重新檢討招股章程所載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務目標。董事將定期評估本集團之業務目標，並可能於考慮日益變化的市況後更改或修訂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不會立即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暫時存放於香港的銀行。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其銀行存款約4,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800,000港元)以獲得銀行融資以及貿易應收款項融資。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產生收入的業務絕大部分以港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進行交易。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於年內亦無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無任何資本承擔。

僱員人數以及薪酬制度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逾760名僱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936名僱員)。薪酬制度維持於一個極具競爭力的水平，且會根據僱員優異的表現，發放酌情花紅，符合業界慣例。薪酬主要包括薪金、企業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基於績效之酌情花紅。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第 5.67 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遵守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到期或失效。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概無已行使有關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悉，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存在衝突之權益。

合規顧問之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提供的通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A.32 條，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亦並無權利認購或提名任何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根據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一年訂立的協議，合規顧問僅於終止協議之前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而收取費用。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要求保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之董事買賣證券之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凌焯鑫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210,000,000 股	75%
黃偉漢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210,000,000 股	75%
張敏儀女士（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210,000,000 股	75%

附註：—

Excel De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 210,000,000 股股份，由黃偉漢先生、凌焯鑫先生及張敏儀女士分別實益擁有 47%、46% 及 5% 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黃偉漢先生、凌焯鑫先生及張敏儀女士被視為於 Excel Deal Holdings Limited 所持之股份中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 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Excel De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 股	75%
Million Top Enterprises Ltd. (附註 2)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 股	8.92%

附註：—

- (1) Excel De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黃偉漢先生、凌紹鑫先生及張敏儀女士分別實益擁有 47%、46% 及 5% 之權益。
- (2) Million Top Enterprises Ltd. 由 Tang Shing Bor 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 或以上的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認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聯交所規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漢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凌焯鑫先生（榮譽主席）、黃偉漢先生（主席）、張敏儀女士（行政總裁）、孫福開先生（公司秘書）及馮潤江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錫基先生、顏志強先生及容啟泰先生。